**济南轻卡制造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及检测设备技改-整车检测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6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编写 11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7

七、相关费用 19

八、解释权 19

九、其他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23

一、货物需求概况 23

1、项目概况及货物的使用环境 23

2、货物需求一览表 23

二、技术要求 23

1、基本要求 23

2、主要技术要求 24

3、主要元器件品牌清单 25

4、图纸会签 25

5、运输、安装、调试 25

6、验收 26

7、售后服务 26

8、随机提供的资料 26

9、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其它补充件 27

第五章 设备采购合同 30

1 合同设备 32

2 包装 32

3 运输标记 32

4 检验 33

5 权利担保 33

6 交货 33

7 安装、调试 34

8 价款与支付 34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5

10法定责任 35

11 违约责任 36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36

13 不可抗力 37

14 通讯 37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8

16 附件 38

17 其他规定 38

18 签署事项 38

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39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39

附件一：投标函 41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三、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43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六、设备投标报价分解表 46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49

附件十、服务承诺函 50

附件十一、设备质量承诺函 51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52

附件十三: 封面格式（参考）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的使用需求，对济南轻卡制造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及检测设备技改-整车检测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潜在投标方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及检测设备技改-整车检测设备项目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安规检测设备与整车下线检测设备的采购，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全新）产品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方资格要求**

3.1投标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成立满三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

3.2投标方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具有安规检测设备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及安装调试能力。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3投标方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

3.4公司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

3.5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企业财务报表。

3.6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3.7投标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3.8没有被中国重汽集团列入黑名单。

3.9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方的其他要求、规定。

3.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报名时间：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6日 上午8：30到17:00（节假日除外）。

4.2报名方式：

报名需提交以下信息发送至招标方联系人邮箱（**zhangjingkun@sinotruk.com**）：

①投标方公司全称；②投标方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③投标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招标通知的邮箱；④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备注项目名称及相关信息）**。

4.3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方联系人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方所提供的邮箱，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方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4项。

5.2 投标文件于开标当日在投标地点现场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方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 标 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敬坤

联系电话: 15712745756

#

#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方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 |
| 1 |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及检测设备技改-整车检测设备项目 |
| 2 | 招标方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项目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联系人：张敬坤联系电话：15712745756 |
| 3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
| 4 | 4.1投标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成立满三年（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4.2投标方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投标方经营范围应覆盖安规检测设备设计、制造能力。4.3投标方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4.4公司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4.5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企业财务报表。4.6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4.7投标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4.8没有被中国重汽集团列入黑名单。4.9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方的其他要求、规定。4.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5 | 提交疑问时间： **2022年5月16日17时00分前**；提交疑问方式：**将****答疑问题发邮件至zhangjingkun@sinotruk.com。****注：如果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有疑问，请各投标方在本答疑环节提出。** |
| 6 |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开标前 1天；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方式：招标方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发送至投标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 |
| **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详见“投标方须知”第8条。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组成。投标文件份数：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及资格证明文件均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和副本 肆份；**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版标书及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禁止将投标文件编写进同一标书，违反上述要求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
| 9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投标方应将技术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商务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1）项目名称2）招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或开标一览表3）投标方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注：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方必须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
|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 11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保函（6个月）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开户名：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 号：2377442198443、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4、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 |
| 12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 5 月 17 日上午8:30至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5 月 17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潘王路东园区十一号路北，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
| **开标** |
| 14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评标** |
| 15 |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方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招标方代表等单数成员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6 | 评标方法：综合评审法。 |
| **授 予 合 同** |
| 17 | 在向投标方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方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 **相关费用** |
| 18 | 无 |
| **其他** |
| 19 | 交货期：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
| 20 | 质保期：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
| 21 | 1、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半年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2.1合同生效，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90%的验收款。2.3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或设备管理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
| 22 | 1、全部（全新）产品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及售后服务费、关税等税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2、招标文件中与本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约定要求为准。 |

# 总则

## 一、说明

**1、招标方**

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2项。

**2、合格的投标方**

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4项。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5、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5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方。在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之前，招标方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方。投标方须在收到招标方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邮件回复。

**6、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方。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招标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投标方。

6.3 投标方须在收到招标方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邮件回复。

## 三、投标文件编写

**7、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书、电子版标书、商务标书及开标一览表共五部分构成：**

**8.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6）近三年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企业财务报表、信用等级以及完税证明；

（7）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承诺函；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必要资格文件；

（9）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提供）；

（10）产品鉴定证书（如果有）；

（1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12）产品和主要元器件“CCC”认证证书（如需）；

（13）产品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有，需权威部门出具）；

（14）投标方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前8项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者直接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无法继续参与投标！**

**8.2技术标书：**

**为提高评标效率，请投标方按照下列资料清单内容及顺序编制技术标书，如投标方未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技术标书，可能会影响技术标书得分，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1）主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所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投标方所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作出数据对比表格；

（2）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使用寿命长且有完善的生产保证措施等方面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供货周期（注意本条不影响商务部分关于供货期的表述，但不得和商务部分矛盾）：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或生产加工计划，有详细的确保满足供货期基本要求或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交货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是否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得当，体系完整，项目所在地有相应的的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6）按招标文件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经营业绩一览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明细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方核实确认）]；

（8）投标方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服务承诺函；

（11）设备质量承诺函；

（12）投标单位的相关设备清单及加工能力、人员能力等内容；

**8.3商务标书：（以下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及优惠条件说明；

（8）投标方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9）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有）；

（10）按招标文件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方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上内容。**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9.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所有投标文件要求**字迹清晰**，加盖公章页公章为彩色；**不满足上述要求对评标专家造成评标干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总价包括：全部（全新）产品价、报关清关等进口环节的一切税费、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税率13%。**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应以包含税率为前提进行提报，**即所有报价为含税报价**。

10.2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3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

10.4投标方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0.5**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7 投标方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根据单价修正总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8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0.9 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10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文件签署**

11.1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须使用黑色或蓝色不可退色签字笔，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方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有盖公章、签字之处，应有投标方的盖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12、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投标方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投标方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9项。

**13、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方应按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需从拟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如投标方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方和招标方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方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方的；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方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截至开标前3天，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9）供应商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10）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11）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4.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投标人当月申请，次月予以退还；**

**2）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由投标人当月申请，次月予以退还或根据合同中的约定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保证金为无息退还。**

**15、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12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方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6.2 投标方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方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招标方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签收**

17.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

18.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方依法组织实施。

19.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招标方组织并主持。招标方和招标方邀请各投标方派遣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方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开标程序

（1）投标方和评监标人员签到。

（2）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3）介绍与会人员。

（4）投标方或投标方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方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5）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核验投标方资格证件，内容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编写资格证件部分。

（6）各投标方抽签，按抽签顺序开技术标，未开标的投标方去休息区等候进场。

（7）技术标开完之后所有投标方离场，专家打分，推荐进入下一轮的投标方。

（8）所有投标方进场，工作人员当众唱标，按照抽签顺序开商务标。

（9）开标完毕，进入谈判阶段。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汇总专家意见，并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2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方。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保密性原则：招标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方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六、授予合同

**22、定标**

22.1招标方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查。

22.2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2.3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所报货物的产品性能及性价比、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投标方信誉以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或了解。

22.4通过对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审查确定中标人。

**23、招标方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在向投标方授予中标通知书时，**在保证采购设备规格型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方有变更数量的权利**。

**24、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一个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方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目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25、中标通知**

25.1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方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招标方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合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27、终止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27.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2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27.6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28、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8.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8.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8.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28.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28.5投标人串通投标；

28.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8.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28.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8.9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28.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18项。

##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方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方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九、其他

需对“投标方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参加投标的投标方提交的资质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及综合评审评分细则所确定的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确定中标方候选。**资质标不参与打分，核查资质不满足要求的，直接取消竞标资格，不得进行下一轮**。

1、资质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密封，技术标与商务标同时投标，分开开标：先开技术标，按照标书中规定的详细技术配置对比表进行技术评标，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含技术澄清），经专家组讨论通过后，再开商务标。

2、综合评审，确定中标方候选。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投标方的社会信誉好，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投标方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评委将按以下评分细则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招标人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设立评标工作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人（不保证最低价格中标），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本次招标采取多级评标模式，由采购人员与专家组共同对候选中标人进行评/议标，最终确定推荐中标人。

**综合评审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详见下页**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100分） |
| 1 | 技术标（40分） | 技术方案部分（25分） | 所报产品的技术方案先进，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视情况优得18-25分，良得9-17分，一般得0-8分。 |
| 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5分） | 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且有完善的生产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视情况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供货周期（5分） | 有详细可行的行动计划能保证项目进度，成立专项小组且职责明确，全流程项目人员经验丰富，有风险管理措施；加工、制作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安全、工期合理可行能确保安全，视情况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5分） | 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检测体系，保证设备制造质量、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的资料从优到劣进行综合评审排序，视情况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
| 2 | 商务标（60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采用基准法：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报价数量大于5时，去掉最低价和最高价，取剩余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0.9作为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5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作为基准值，根据投标报价与基准值价差大小给与赋分：投标报价与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5分；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每比基准值高1%扣1分，得分下限为0分；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每比基准值低1%加0.5分，得分上限为60分。
2. 评标价格均以元（RMB）为单位计算，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总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注：**投标方综合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方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处理原则**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响应招标文件或无效投标处理：

1）样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无投标方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密封或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方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6）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7）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8）不同投标方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不同投标方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不响应招标文件供货时间、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 一、货物需求概况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及检测设备技改-整车检测设备项目

1.2建设地点：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1.3使用地点：济南轻卡制造公司调试车间(敞篷)、总装车间(室内)

1.4生产节拍： 3min/辆份；

1.5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双班制，251天；极限工况：每班10小时，双班制，300天；

1.6 产品参数

适用于济南轻卡制造公司的纯电动/混动车型

1.7具体分工界面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说明 | 招标方 | 投标方 |
| --- | --- | --- | --- | --- |
| 1 | 电气 | 车间内变压器及配电柜部分 | ☆ |  |
| 各电控柜至各设备用电点之间的二次电气配线 |  | ☆ |
| 接地工程（厂房接地由招标方做，设备接地由投标方做） | ☆ | ☆ |
| 2 | 压缩空气 | 车间内主管网上预留气源接口并带有阀门 | ☆ |  |
| 阀门与设备之间的气路设施 |  | ☆ |
| 3 | 照明工程 | 胎压检测系统内的照明设施 |  | ☆ |
| 车间内部厂房照明工程、应急照明 | ☆ |  |
| 4 | 网络 | 检测程序及车辆信息的发送，检测数据的上传等 |  | ☆ |
| 手持设备与工控机的通信 |  | ☆ |
| 5 | 其他 | 所有与系统正常运行（即交钥匙）相关的辅助系统 |  | ☆ |

说明：“☆”表示所在栏方承担施工责任和费用。

1.8 重要说明

（1）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若发生因前期方案设计时未考虑到的事项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投标方不得再向招标方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2）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并书面签署的技术文件、招标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均为该项目的有效附件。

（3）投标方应按会签后的图纸进行制作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随时接受招标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4）所有隐蔽工程或工作，须提前通知招标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

（5）投标方有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其正确性、适合性提出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但所有修改和完善必须得到招标方同意。任何技术偏离，无论任何原因，均需书面通知招标方，经过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招标方向投标方提供相关的车型参数、产品数模、产品样件以及厂房布置图、工艺平面图等，以方便投标方进行本项目细化设计。投标方对招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样件和图纸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如有相关资料外泄，必定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2．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安装地点/服务对象 | 备注 |
| 1 | 淋雨线后高压安全综合测试设备 | 非标 | 套 | 1 | 济南轻卡制造公司总装部调试车间/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 整车下线安规检测设备 |
| 2 | 整车下线高压安全综合测试设备 | 非标 | 套 | 1 | 济南轻卡制造公司总装部总装车间/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 总装安规检测设备 |

备注：设备包括但不局限以上部分，具体情况根据工位实际需求配备。

1、本表所列采购设备仅为调试车间高压安全综合检测设备的基本需求，应配套供货以及招标方所列其它货物（或设备）和服务，请投标方认真阅读“供货范围”。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章节中予以详细说明。

2、本表“供货方式”指：交钥匙方式——投标方负责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卸载、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以及培训等直至达到招标方的各项要求并交付使用。

2.2交货地点：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2.3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个月(包含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直至交付使用)

# 二、通用要求及方案说明

**1.****使用环境与能源供给（适用于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1.海拨高度：1000m以下

2.环境温度：室内温度-20℃～+50℃，最大日温差：25℃

3.年平均相对湿度：65%，最高月平均相对湿度：95%（+25℃）

4.地震裂度：七度

5.使用地点：济南轻卡制造公司调试车间

6.电源：供电电压AC 380V±10%/220V±10%，供电频率50Hz±2%；控制电压：DC24V

7.压缩空气：厂区空压机自产压缩空气，0.55～0.7 MPa

设备公用耗量：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设备功率、压缩空气、用水耗量等明细表。

设备在设计上必须保证在使用地的环境条件下不会对其功能、测量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产生不良影响，包括液压、气动、电气控制部分、测试仪表及设备表面油漆等。

**2 、通用技术要求**

2.1 设备技术要求

1）适用车型：纯电动/混动轻卡公司车型，本协议所含设备均需满足以上车型要求。

2）具备与MES交互功能，可以自动从MES获取车辆配置信息以及VIN码、整车编号信息，测试完成后在本地数据库自动存储被测车辆的全部检测数据、可用EXCEL表格形式导出，应具备主动向MES系统上传指定格式的信息的功能。

2.2 控制柜技术要求

1）控制柜柜体使用标准柜体，详细参数如下：

a 设备需在控制柜上应有设备铭牌，标明如设备名称、制造单位、使用单位、出厂时间、规格型号、电气容量等技术参数；

b 控制柜配以散热风扇，外表颜色浅灰色；

c 控制柜任何高于220V的地方具有高压安全标示；

d 控制柜内设置AC 220V照明灯，灯管尺寸符合中国国内标准，柜门打开时，自动点亮，关门时自动熄灭；

e 门内侧装有金属盒用来保存设备文件；

f 控制柜内的各个元件(含维修电源插座)、导线两端压冷压端子等应有永久性标牌，电气配线应有标号，并与图纸一致，标号要求为打印方式，长期使用不脱色，并能防水、防油，且布置整齐，固定良好；电器元器件采用经双方评审后认可的品牌。

2.3 其他技术要求

1) 控制柜配备工业控制计算机计算机采用双方评审后认可品牌，配置参数如下：

a I5以上处理器，内存8G，硬盘1T，拉开式键盘和鼠标， USB3.0接口，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

b 设备数据库，可储存不小于100万辆车的测试结果数据；

c 工控机应具备独立以太网接口，可与MES系统进行交互，并免费提供该设备联网所需的数据、资料、通讯协议、IP地址等；

d 工业控制计算机需具备设置管理密码功能供招标方管理使用，投标方不得设置任何层级的密码；

2) 控制柜配备无线条码扫描枪，在检测工位扫描随车配置单上条码（一/二维码），获得VIN码+车型编码信息，自动匹配车型及检测配置参数（保留手动识别车型功能）。当条码扫描枪故障时，应能通过计算机键盘手动输入VIN码+车型编码信息，并可显示输入VIN码+车型编码信息以便操作者进行核对；

3) 控制柜配备在线式1KW的UPS电源，确保突然断电情况下控制系统保持15分钟以上运转，设备断电10分钟后自动关机；

4) 控制柜配备标签打印机，检测成功后由打印机打印标签（打印格式以双方会签为准），粘贴随车检查卡上，检测结果是否打印是可选的；打印内容默认为中文，检测项目根据车型提前设置好，项目以黑色字体显示，同时在该条信息下方显示故障信息，内容包括：故障名称、故障描述。

5）控制柜配备检测结果声光报警装置，对检测过程中的各阶段进行声光提示，不同阶段对应的灯的颜色和显示方式均有区分。红灯：设备故障/检测故障提示；绿灯：检测通过；黄灯常亮：设备检测运行中。

2.4淋雨线后高压安全综合测试设备(调试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套 | 品牌（需双方评审后确定） | 备注 |
| 1 | 控制柜 | 1 | 威图或定制 |  |
| 2 | 工控机（610） | 1 | 研华 |  |
| 3 | 安全性能分析仪（含ESRS软件） | 1 | 标配 |  |
| 4 | 21.5英寸工业级液晶显示器 | 1 | 飞利浦 |  |
| 5 | 鼠标 | 1 | 罗技或研华 |  |
| 6 | 键盘 | 1 | 罗技或研华 |  |
| 7 | 无线扫码扫描枪 | 1 | 迅宝 |  |
| 8 | 标签打印机 | 1 | 斑马 |  |
| 9 | UPS电源（1KW） | 1 | 山特 |  |
| 10 | 测试结果声光报警 | 1 | 施耐德 |  |
| 11 | 随行机构（摇臂形式） | 1 | 自制 |  |
| 12 | 测试线束/插接件 | 若干 | 定制 | 工业级 |
| 13 | 快充电枪 | 2 | 定制 | 各一把，长12米 |

2.5整车下线高压安全综合测试设备(总装车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套 | 品牌（需双方评审后确定） | 备注 |
| 1 | 控制柜 | 1 | 威图或定制 |  |
| 2 | 工控机（610） | 1 | 研华 |  |
| 3 | 安全性能分析仪（含ESRS软件） | 1 | 标配 | 绝缘测试、接地测试等 |
| 4 | 21.5英寸工业级液晶显示器 | 1 | 飞利浦 |  |
| 5 | 鼠标 | 1 | 罗技或研华 |  |
| 6 | 键盘 | 1 | 罗技或研华 |  |
| 7 | 无线扫码扫描枪 | 1 | 迅宝 |  |
| 8 | 标签打印机 | 1 | 爱普生或斑马 |  |
| 9 | UPS电源（1KW） | 1 | 山特 |  |
| 10 | 测试线束/插接件 | 若干 | 定制 | 工业级 |
| 11 | 测试结果声光报警 | 1 | 施耐德 |  |
| 12 | 随行机构（滑轨形式） | 1 | 定制 |  |
| 13 | 快充电枪 | 2 | 定制 | 各一把，长12米 |

**3、全生命周期费用（LCC）**

3.1 投标方应测算设备的全生命周期费用（LCC）、运行维持费用及费用分解构成，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3.2 全生命周期费用（LCC）主要指设备的维持费用，包括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备品备件投入，日常维护（维保）费用，大（项）修费用，及检修方法。

**4、备件供给**

4.1 投标方应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的供货。对主要设备或与主设备功能相同的兼容性替代品，其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五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五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当投标方决定中断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时，应预先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增加这些备品备件储备。

4.2 投标方应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资料，如：存放期限、温度、湿度、是否需干燥剂等。

4.3 招标文件所指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是招标方为保证设备质保期之后正常运行一年所自备自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质保期内需更换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等均应包含在总价内，招标方不承担质保期内费用。

4.4 投标方应免费提供满足设备正常运行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并附详细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总价等条目）。

4.5随机备件和易损件占本项目合同总价1%，在图纸会签时，投标方应提供所有机械和电气元件清单（备件名称、型号规格或订货号、装机数量、生产厂家、单价、金额），由招标方挑选、确认。

4.6投标方应提供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制造图纸及其技术要求等资料。

**5、节能**

5.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可参照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工信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工信部）。

5.2 建议电动机等部件的能效等级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二级能效。进口产品的能效不应低于原产国现行能效标准二级能效。如：对应欧洲标准电动机的能效等级不低于IE3。

5.3 不应采购列入国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产品（工信部）

5.4 能源计量

5.4.1 主要用能设备应当按照GB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5.4.2 当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消耗量（或功率）达到下列限定值时，应当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电力：100KW; 多功能电能表的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2.0级。

--其他：29.26GJ/h；计量表的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2.0级。

5.4.3 设备能源消耗（或功率）虽达不到5.4.2的要求，但对需要测量能源消耗或能效的关键设备应当加装能源计量仪表。

5.4.4 能源计量仪表应带远传功能，通讯应满足工业通讯的要求。

5.4.5 加装能源计量仪表的要求应写入设备招标文件，并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6、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年限）**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15年。

**7、易维修性**

7.1 投标方对设备可维修性进行描述，设备在设计、制造、布局、安装时应充分考虑了后续维修的易维修性、可修复性和维修作业的安全、可操作性。

7.2 在正式提交的设备资料中应当包含设备的维修作业文件。

7.3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设备在维保方面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易损件清单、耗材清单、定期维保项目清单等，上述清单应包含单价。

# 三、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

**1.招标设备技术要求**

**1.1 基本要求**

1.1.1 投标方所供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1.1.2 投标方应对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同意进行技术（担保）承诺，并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和实际损失；

1.1.3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或材料）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设备（或材料）；

**1.2 执行标准**

投标方应提供与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相关的国家、行业的标准，标准应为有效的。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按下列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文件执行。若中标方厂标高于所述标准时优先选用厂家标准。

设备颜色标识满足重汽《设备设施颜色标识》标准Q/ZZ 30070-2020。

设备的测试符合各种安全法规包括 IEC、EN、UL、CSA、GB、JIS 等。

按照国标GB7258《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T 18384以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规定的要求和检验方法进行。设备应满足下列文件相关要求：

GB 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38032-2020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GBT 18487.1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2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GBT 18487.3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_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GBT 27930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34658《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

GBT 20234.1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T 20234.2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2部分 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 直流充电接口

噪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注：凡是不注日期的标准文件，如在设备制造时标准更新，应以最新标准为准。

**1.3.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和项目管理，提供以下供货范围设计的所有具体设计、项目管理、制造、包装、运输、存储、安装、调试、培训、试生产、验收、生产陪伴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投标方对方案的完整性负责。

1）工艺方案的详细设计；

2）项目实施后的试生产陪伴、验收及项目管理。

**1.4设备用途：**

1）淋雨线后高压安全综合测试设备，布置在总装调试电器调试工位，设备用于完成总装车间淋雨后绝缘电阻检测、交、直流充电口安规测试(纯电动/混动等多个系列车型)。

2）整车下线高压安全综合测试设备，布置在总装车间内总装一线 27 工位北侧，设备用于完成检测总装车间整车下线前电动汽车的高压安全(纯电动/混动等多个系列车型)。

**1.5主要检测内容：**

1） 整车绝缘电阻测试：负载的绝缘电阻测试，需在整车断电情况下进行。测试共2步，分别测试正、负极对电平台的绝缘电阻。测试仪提供直流高压，加载至高压电线和车架之间，通过测试电阻值确定整车高压负载的绝缘能力；同时进行充电插座绝缘电阻测试。

A. 含B级整车绝缘电阻测试方法（快充口方式，通过快充口可连通到整车母线的车型）:

 a）车辆断电，保证整车的所有电力，电子开关处于非激活状态；

 b) 插快充枪，通过快充口使车辆上电激活，闭合相关继电器，通过CAN协议关闭车辆绝缘监测功能；

 c) 用相同的两个电压检测工具同时测量 REESS 的两个端子和电平台之间的电压；

 d）施加一个已知电阻到REESS的两个端子与电平台中电压高的一端；

 e) 用相同的两个电压检测工具再次同时测量 REESS 的两个端子和电平台之间的电压；

 f) 将测量的4个电压值代入GB 18384-2020国标中的公式计算出绝缘电阻值；

 B. 含B级整车绝缘电阻测试方法（对接口方式）:

 a）将测试线通过对接口接入测试车辆的高压母线；

b) 车辆上电，保证整车的所有电力，电子开关处于激活状态；

c) 通过CAN协议关闭车辆绝缘监测功能；

d) 用相同的两个电压检测工具同时测量 REESS 的两个端子和电平台之间的电压；

e）施加一个已知电阻到REESS的两个端子与电平台中电压高的一端；

f) 用相同的两个电压检测工具再次同时测量 REESS 的两个端子和电平台之间的电压；

g) 将测量的4个电压值代入GB 18384-2020国标中的公式计算出绝缘电阻值；

C. 不含轻卡整车绝缘电阻测试方法：

 a）将测试线通过对接口接入测试车辆的高压母线；

 b) 车辆断高压电，保证车辆电池包主继电器断开，通过低压电控制母线与各高压部件继电器闭合；

c) 测试设备通过测试线对整车高压母线与车架之间施加直流高压，测量绝缘电阻值；

2）充电插座绝缘电阻测试：

测试方法及条件：

a）使车辆断电，保证整车的所有电力，电子开关处于非激活状态；

b）工控机控制启动绝缘电阻测试设备，分别测试充电插座各高压端子与PE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值，测试设备的检测电压要求大于最高充电电压；

c）计算测得电阻值并联的电阻值，即为充电插座的绝缘电阻。

3）电池组绝缘测试，需在整车断电情况下进行

* 依据GB 18384对电源部分绝缘电阻的测试要求，测试分两步：
* 第一步分别测试电池组输出正、输出负与车身的电压值；
* 第二步将一标准电阻并联到电池组输出极与车身之间电压较大的一侧，再分别测试电池包输出正、输出负与车身的电压值。
* 通过测量的电压值和已知标准电阻，根据GB 18384公式计算得到电池组绝缘电阻。
* 测试用已知标准电阻器内置在测试系统内部，整个测过程的测试接线变动在系统内自动切换完成，无需人工变动接线。

4）高压负载电位均衡测试：车载充电机、前后电机控制器、前后驱动电机、高压配电盒、空调压缩机、动力电池、快充电口接地线、DC/DC接地线等至少8高压组件同时测试。

可用直流电阻测试仪测量新能源汽车高压零部件连接外露的可导电外壳与距离不超过2.5 m 的车架之间的导通电阻；所有外露导电体与车架间的连接阻抗应不超过0.1Ω。

通路中，任意两个可以被人同时触碰到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即距离不超过2.5 m的两个可导电部分间电阻应不超过0.2 Ω。

|  |  |  |
| --- | --- | --- |
| 电位均衡单元 | 1.蓄电池负级搭铁点与MCU壳体之间电阻； | 电机控制器 |
| 2.蓄电池负级搭铁点与驱动电机壳体之间电阻； |  |
| 3.蓄电池负级搭铁点与充电机壳体之间电阻； |  |
| 4.蓄电池负级搭铁点与PTC壳体之间电阻； | 车载加热器 |
| 5.蓄电池负级搭铁点与空调压缩机壳体之间电阻； |  |
| 6.蓄电池负级搭铁点与转向机壳体之间电阻； |  |
| 7.蓄电池负级搭铁点与气泵壳体之间电阻； |  |
| 8.蓄电池负级搭铁点与电池上盖紧固螺钉之间电阻； |  |

1. 绝缘监测器测试：车载绝缘监测器测试，需在整车正常接电情况下进行。通过CAN盒与车载电子控制单元通讯，控制绝缘监测器启动整车绝缘电阻值测量，并入测量电阻后再测一次。通过两次测值结果，对比绝缘监测器是否正常工作。
2. 可通过OBD接口读取整车VCU通讯，确保整车控制逻辑无问题。

**1.6 设备组成**

1)设备主要组成构件：

a)淋雨线后高压安全综合测试设备：控制柜、工业控制计算机、UPS不间断电源、21.5英寸工业级液晶显示器、检测结果声光报警装置、测试功能检测模块、检测随行机构以及检测线束、打印机、扫描枪、鼠标和键盘、电源插座等。非通用部分的技术要求如下：

一套采用具有耐磨、抗拉伸特性的工业级专用测试线缆，和被测车辆之间通过坚固耐用的工业级插头连接，测试线束放置在立柱挂钩上；测量绝缘时采用标准的交、直流充电枪，可满足100万次插拔不损坏。线缆与车身内外饰件接触处进行防护处理，具有防划伤内外饰件功能。

b)整车下线高压安全综合测试设备：控制柜、工业控制计算机、UPS不间断电源、21.5英寸工业级液晶显示器、检测结果声光报警装置、测试功能检测模块、检测随行机构以及检测线束、打印机、扫描枪、鼠标和键盘、电源插座等。非通用部分的技术要求如下：

一套符合轻卡公司车辆长度的滑轨检测随行机构以及检测线,具有过位停线功能，检测随行机构能满足检测节拍、工位节距要求；滑轨末端设有两个行程开关，第一个为越位预警，第二个为越位使生产线停线，要有声光报警。检测线采用具有耐磨、抗拉伸特性的工业级专用测试线缆，和被测车辆之间通过坚固耐用的工业级插头连接；测量接地时采用探针+鳄鱼钳线缆完成；测量绝缘时采用标准的交、直流充电枪。线缆与车身内外饰件接触处进行防护处理，具有防划伤内外饰件功能。

2) 测试接口连接要求：

设备主要接口有：车载OBD检测接口、绝缘耐压测试仪-车辆端接口。

将设备OBD线束连接到车辆的OBD接口上。

通过软件选择不同的车型和测试模式，按照系统的提示使用不同的车辆端接口，接线。

注：必须保证连接点无虚接、松动、短路等现象。

3）一套绝缘电阻检测模块，实现完成总装车间电动汽车在淋雨后绝缘电阻的检测，检测模块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测试功能** | **参数名称** | **规格** |
| 整车绝缘含B级电压 | 绝缘电阻设定范围 | 上限：0.00-100.00MΩ 0=关闭 |
| 下限：0.00-100.00MΩ |
| 绝缘电阻测量范围 | 0.20-100.00MΩ |
| 绝缘电阻测量分辨率 | 0.01MΩ |
| 绝缘电阻测量精度 | ±(5%读数值+0.03%量程) |
| 测试时间设置范围 | 4-999.9S |
| 测试时间分辨率 | 0.1S |
| 测试时间精度 | ±（0.1%设定值+0.05s） |
| 绝缘监测验证 | 测试时间设置范围 | 0.0-999.9S 0.0=持续输出 |
| 测试时间精度 | ±（0.1%设定值+0.05s） |
| 判定类型 | 汽车绝缘监测是否正常报警 |
| 环境适应性 |  -20℃~50℃ 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
| 电位均衡 | 输出电流设定范围 | DC:0.2-32A 连续可调恒流输出 |
| 输出电流精度范围 | 1.00-9.99A：±（1% \* 设定值+0.20A） |
| 接地电阻测量范围 | 0.0-6３0mΩ |
| 接地电阻测量精度 | ±（1%读数值+3mΩ） |
| 测试时间设置范围 | 0.0，0.1-999.9S 0.0=持续输出 |
| 测试时间精度 | ±（0.1%设定值+0.05s） |
| 电阻测试分辨率 | 高于 0.01Ω |
| 直流快充充电接口测试 | 充电电压测量范围 | DC:0.0-7５0.0V |
| 充电电压测量精度 | ±(0.25%读数值+0.25%量程值) |
| 充电电流测量范围 | 0.5--63.00A |
| 充电电流测量精度 | ±(0.25%读数值+0.25%量程值) |
| 测试时间设置范围 | 0.0-999.9S 0.0=持续输出 |
| 测试时间精度 | ±（0.1%设定值+0.05s） |

**2.招标设备工艺流程**

车辆初始化操作流程大体如下：

1) 车辆进入检测工位；

2) 操作者使用扫描枪扫描车辆VIN码、整车编号及车辆车型代码（或通过键盘手工输入VIN码、整车编号及车型）；

3) 操作者连接测试线束，通过两个测试枪头与车辆直流充电口或交流充电口进行连接，系统自动分别对交、直流充电口连接线路进行安规绝缘电阻功能测试；

4) 操作者根据测试终端屏幕上的提示进行测试及程序自动运行；

5) 检测完成，进入下一辆检测。

测试结束以后，操作者断开测试终端与车的连接；同时测试报告被发送至工厂MES系统以及保存在本地，出现故障的结果将并被打印成报告，操作者将测试报告贴在车辆随车单上。

# 四、供货范围及要求

**1.供货地点**

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2.供货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预验收条件。

**3.质保期**

投标方所提供设备（或材料）涉及的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资料、技术等，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均自设备（或材料）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如有更长时间质保期，可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范围**

4.1招标方招标文件所指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是招标方为保证设备质保期之后正常运行一年所自备自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

4.2投标方应提供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制造图纸及其技术要求等资料；

4.3投标方需提供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明确规格、厂家、产地、价格，单独报价），以及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资料，如：存放期限、温度、湿度、是否需干燥剂等。

4.4投标方应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的供货。对主要设备或与主设备功能相同的兼容性替代品，其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五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五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当投标方决定中断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时，应预先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增加这些备品备件储备。

4.5投标方应免费提供满足设备正常运行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并附详细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总价等条目）。

**5.技术资料范围**

5.1 投标时

（1）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及材料清单一份（包括部件名称、型号、数量、品牌等）。

（2）详细的电气控制方案，网络结构图。控制箱、操作站和急停按钮盒布置图。

（3）投标方可提供最佳优化方案。

（4）投标方提供随机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一份。（包括部件名称、型号、数量、品牌、单价等）。

（5）投标方提供检测线的三维数模。

5.2 协议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供详细的采购、制作、发货、安装及调试进度计划表，人员组织机构表。

5.3图纸会签后需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资料形式 | 备注 |
| 书面版 | 电子版 |
| 设计完成 | 设备平面布置图 | 3份 | 2份 |  |
| 设备动能使用点及其用量图、所有管道走向布置图 | 3份 | 2份 |  |
| 设备总图、原理图、流程图、设备装配图 | 3份 | 2份 |  |
| 外购件明细表（含型号、规格、数量、能源消耗及备选厂家） | 3份 | 2份 |  |
| 标准件清单 | 3份 | 2份 |  |
| 设备清单 | 3份 | 2份 |  |
|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 | 3份 | 2份 |  |
| 技术服务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 | 3份 | 2份 |  |
| 验收大纲 | 3份 | 2份 |  |
| 设备调试～SOP | 各设备操作说明 | 3份 | 2份 |  |
| 各设备点检、保养说明书 | 3份 | 2份 |  |
| 电气原理图、硬件接线图 | 3份 | 2份 |  |
| 调试、试运转记录 | 3份 | 2份 |  |
| 电气绝缘检测记录 | 3份 | 2份 |  |
| 异常记录 | 3份 | 2份 |  |
| 设备说明书 | 3份 | 2份 |  |
| 培训教材 | 6份 | 2份 |  |
| 最终验收 | 设备竣工图 | 5份 | 2份 |  |
| 设备正版软件 | \ | 1份 | 预装设备中 |
| 最终电气接线图（和现场保持一致） | 5份 | 2份 |  |
| 所有设计图、机械及电气原理图 | 5份 | 2份 |  |
| 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 5份 | 2份 |  |

5.4试验过程中每个重要传感器的读数均要详细记录，在设备出厂前进行整机出厂检验。

5.5 提供电子版资料说明：电气原理图，机械原理图、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格式为CAD2007版本或以上，都为可编辑。

5.6设备线体主要元件品牌参考主要元器件清单。

5.7设备备件清单至少且应不限于以下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OBD连接线束和接头 | 10个 |  |
| 2 | 电位均衡的鳄鱼夹子 | 10个 |  |
| 3 | 无线扫码扫描枪 | 4个 |  |

# 五、服务范围及要求

**1.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1.1投标方应按要求，免费积极协助和提供招标方和招标方所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所需要的、和设备（或材料）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技术咨询等；

1.2若投标方提供设备（或材料）的技术质量等，与投标方外购的设备（或材料）技术质量等有较大或直接关联时，投标方应能得到其外购设备（或材料）制造厂商（或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设计文件的审查和审定）；

1.3投标方负责制定对招标方人员在运行、维修和试验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并有专人负责实施培训计划，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1.4培训的总体要求

设备设计至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方必须给招标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包括操作和维护培训两种，且保证设备交付使用后，招标方能顺利地进行操作、维护、维修。

1.5 培训实施的具体要求

1.5.1实施培训的人员层次

投标方应安排工程师及其以上资格的电气/机械技术人员给予招标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培训。

1.5.2培训实施的地点

投标方提供的培训应在招标方的现场实施或招标方安排相关人员到投标方的制造现场接受培训，投标方予以安排实施。

1.5.3培训内容

（1）理论培训

投标方必须对招标方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确保招标方相关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结构，能运行设备、识别和排除故障以及在设备运行上作合理的更改或调整工作。为此，要求投标方提供设备原理、操作、维修和保养的正规培训，确保招标方受培训人员能够掌握机械化输送设备机械和电气控制系统，达到会维修、会使用、会保养。在培训1周前提供培训资料和计划。投标方必须确保培训的有效性，使受训的招标方人员能够解决和排除相应的设备问题。

（2）现场培训

在现场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投标方有责任对招标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的指导和培训，达到招标方能够解决和排除相应的设备问题的水平。

（3）主要培训内容

①整套设备各基本单元构造、工作原理、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法；

②整套设备主要电气元件构造、性能、原理、故障分析及解决办法；

③整套设备电气控制程序；

④培训前提供中文或英文资料6份及光盘版2份。

1.3 培训目标

（1）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设备的电气原理、机械结构及性能；

（2）能够进行电气、机械故障维修；

（3）培训学时，要求不少于10学时。

**2.运输服务**

投标方负责将设备按要求运至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3.安装调试服务**

3.1根据设备的要求，调试可分模拟和实操两个阶段进行；招标方将予以积极配合，协助投标方达到设备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性能；

3.2安装调试与验收期间，若投标方提供设备的技术质量等，与投标方外购的设备技术质量等有较大或直接关联时，投标方应能得到其外购设备制造厂商（或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安装使用现场的指导与协调；

3.3投标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接受用户的技术咨询；

3.4投标方是否提供有偿的还是免费的、指导安装调试还是负责安装调试，至少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章节中，予以明确说明；

3.5设备供方配合招标方完成设备数据采集的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PLC程序（无密码），接口调试等工作。

**4.** **售后服务**

4.1在质保期之内，如发现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存在问题，需要投标方配合解决时，投标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市内2小时、省内8小时、省外24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2在质保期之后，如发现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存在问题，需要投标方配合解决时，投标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市内2小时、省内8小时、省外24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协助招标方解决问题；

4.3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投标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应当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

4.4投标方应为招标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4.5 在工具设备使用寿命内，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自招标方提出采购需求至交货，周期不得长于15天，也可提供备用工具设备，提供周期不得长于3天。

**5.其它服务**

5.1若投标方所提供设备（或材料）有需要进口的，投标方应自行、自费办理；必要时，买卖双方共同办理；

5.2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协议、合同等约定之外，投标方应负责必要的或强制性的设备（或材料）的检验、试验、化验等直接费用；

5.3本章节条款所列“免费”，并非指定不可收费，而是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范围之外，投标方不可另行收取的费用。

# 六、预验收和终验收要求

按照参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等形成并达成一致的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验收。

**1.检验**

国产部分的货物的检验由卖买双方按照合同要求或在制造现场进行。进口部分的货物的检验按照下述要求进行：

1.1进口部分的货物发货前，投标方应对设备（或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设备（或材料）符合合同规定；

1.2投标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材料）的验收标准和装箱单，作为招标方检验的依据；

2验收标准

（1）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3）双方签订认同的会议纪要等。

2.1 预验收

（1）投标方在制造设备过程，招标方有权询问制造进度，投标方将如实告知。招标方根据需要可派人到投标方的制造现场进行监督检验，并可就产品的任何单元件或配件制造质量、使用的原材料或外购配件的品牌进行抽查，投标方应积极给予协助；

（2）预验收在投标方工厂进行，由投标方组织验收，招标方派相关人员参加；

（3）投标方根据验收问题，编制预验收整改计划，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整改至合格，预验收工作完成。

2.3 初验收

(1)投标方应派资深人员到招标方工厂进行安装、调试和全程技术指导；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首台车匹配正常，产品符合工艺要求，设备正常运转7 工作日，无质量问题，并且安装质量标准符合技术方案书的设计依据中相关标准，技术资料及备品备件齐全；

(3)投标方申请初验收，经双方成立初验收小组，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等法律文件组织初验收，形成初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2.4 终验收

（1）设备最终验收在招标方工厂进行，由招标方组织，投标方派资深人员到招标方工厂进行安装、调试和全程技术指导；

（2）试生产阶段投标方根据设备运行状况以满足技术协议和生产要求为原则，对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整改项需在试运行期间内完成）；

（3）设备终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①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②有关设备运行的问题全部整改关闭；

③设备运转良好，满足技术与生产规划的要求；

④在安装、调试至最终验收结束期间，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继续对招标方人员进行调试、操作、维修等培训直到合格上岗最终验收结束；

⑤量产后，设备连续运行3个月或完成2000台产量，且无任何故障；

⑥技术资料全部移交。

（4）在设备验收签字后投标方须派人陪产1个月，直到招标方能独立运行。

# 七、保密要求

7.1投标方应严格保密处理招标方所提供的文件、附件及数模、图纸、数据及信息等所有相关资料。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时间将上述资料向第三方公开，也不得为达到本项目以外目的而使用上述任何资料；否则招标方将依法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7.2 投标方不能中标时，投标方应把数模、图纸及相关产品资料(包括复印件)完整地返回招标方。

# 第五章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目录

[1 合同设备 27](#_Toc16330018)

[2 包装 27](#_Toc16330019)

[3 运输标记 27](#_Toc16330020)

[4 检验 28](#_Toc16330021)

[5 权利担保 28](#_Toc16330022)

[6 交货 28](#_Toc16330023)

[7 安装、调试 29](#_Toc16330024)

[8 价款与](#_Toc16330025)[支付 29](#_Toc16330025)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0](#_Toc16330026)

[10法定责任 30](#_Toc16330027)

[11 违约责任 31](#_Toc16330028)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31](#_Toc16330029)

[13 不可抗力 32](#_Toc16330030)

[14 通讯 32](#_Toc16330031)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3](#_Toc16330032)

[16 附件 33](#_Toc16330033)

[17 其他规定 33](#_Toc16330034)

[18 签署事项 33](#_Toc16330035)

[附件一：设备清单一览表及主要设备分项配置明细表 3](#_Toc16330036)5

[附件二技术要求 3](#_Toc16330037)5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本设备采购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山东省济南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签订：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项目设备台（套），就该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有关问题，以上所列内容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 1 合同设备

1.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见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1.2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1.2.2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2 包装

2.1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3 运输标记

3.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收货人

3.1.2合同号

3.1.3发货标记（唛头）

3.1.4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毛重/净重（公斤）

3.1.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4 检验

4.1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 5 权利担保

5.1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5.5如卖方需要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书或图纸进行生产并供货的，根据该技术协议书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均归买方、买方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关联方所有。

# 6 交货

6.1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邮件等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邮件等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技术资料：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交货方式：（可选择6.4.1-6.4.3定义的方式或根据实际约定）

6.4.1交钥匙方式：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直至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4.2指定地点交货：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卸载至约定地点，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同时卖方应指导协助买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6.4.3自提：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到卖方所在地提取合同设备，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5交货地点：

6.6到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6.7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仍然由卖方承担。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设备，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6.9风险的转移：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在一个月内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7.2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 价款与支付

8.1合同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该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全新）产品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进口关税、清关等税费、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据实填写*）

8.2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8.3合同价款的支付：

8.3.1合同生效，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90%的验收款。

8.3.2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或设备管理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未经改装的、包装完好的、原厂正品，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年。

9.5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以及维修保养等内容。

9.7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 10法定责任

10.1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高度机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贸易、商业或工业秘密。

# 11 违约责任

11.1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与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11.4如卖方未按7.1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给买方作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或者不能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

11.5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 3 ‰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 50 ‰。

11.6如卖方违反9.5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不能及时到现场履行质量维修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合同额不足10万元按照2000元/天计取），且不免除维修的责任。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11.7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2.3.2按照本合同第11.3条或第11.4条的规定，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2.3.3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3.4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12.4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12.5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6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7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13.2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 14 通讯

14.1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生效

14.2.1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传真。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24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技术协议书；

16.2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7 其他规定

17.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7.4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进行质量监督，卖方有配合买方监造的义务。

17.5非因买方原因，卖方不能向其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及时付款等原因造成了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对买方发生了围堵上访、法律诉讼等不利的影响，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买方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其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直接付款，该笔款项将直接从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份，买方持 份，卖方持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招标方（盖章）：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第六章 附件**

说明：

1、投标方须认真填写和提交本部分中的附件文件；

2、对附件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应给予明确的答复；

3、附件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对一切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声明及出具的资格资质文件、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4、招标方将对投标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所有附件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根据项目名称为招标文件的要求，对 （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进行投标。由投标方（全称）正式委托全权代表（姓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等，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公开报价后的有效期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招标方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招标方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方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章：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

（投标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及签订本项目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三、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代 号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邮箱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 | 上一年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经济指标 | 实现利润 | 万 元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 要产 品 | 1、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2、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4、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 |
| 三、主要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量 | 上年产值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年。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唱标。**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一 | 投标产品及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三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  |  |  |  |
| 四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五 | 运杂费、卸载费、保险 |  |  |  |  |  |
| 六 | 税费 |  |  |  |  |  |
| 七 | 其它（如有的话）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

1. 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2. 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方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六、设备投标报价分解表

**设备投标报价分解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或主****部件名称** | **规 格** | **单 位** | **制造商名称**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设备名称 |
| 主要部件1 |  |  |  |  |  |  |
| 主要部件2 |  |  |  |  |  |  |
| 主要部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

1）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2）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3） 专用耗材清单及价目表

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金额**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投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

 公司:*（招标方全称）*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一、设备质量承诺函

**设备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公司:*（招标方全称）*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  |  |  |
| --- | --- | --- |
|  | 填写内容 | 填写要求 |
| 公司名称 |  | 请务必一字不差的填写、核对 |
| 公司简称 |  |  |
| 所属地区 |  |  |
| 法人代表 |  | 请务必一字不差的填写、核对 |
| 营业执照登记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请务必一字不差的填写、核对 |
| 开户行联行号 |  | 请务必一字不差的填写、核对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请务必一字不差的填写、核对；精确到开户支行 |
| 银行账号 |  | 请务必一字不差的填写、核对 |
| 账户持有人姓名 |  | 请务必一字不差的填写、核对 |
| 银行类型 |  | 请务必一字不差的填写、核对 |
| 发票注册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附件十三: 封面格式（参考）

**封面格式（参考）**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投标文件****（副本）**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电子版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